

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
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

编制单位：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

法人代表：孙艳

电话：15763697008

邮编：262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西洛庄村

编制单位：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

法人代表：孙艳

电话：15763697008

邮编：262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西洛庄村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本次工程验收过程及内容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环境保护目标	6
3.3 建设内容	7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	30
6.2 噪声	30
6.3 固体废物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厂界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人员资质	3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结论	39
10.3 建议	4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 防疫废物去向说明
- 附件 6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 附件 7 鸡粪处理合作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诸城市贾悦镇西洛庄村，投资 1700 万元在建设“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5673m²，总建筑面积 19000m²。项目主要建设鸡舍、检验检疫室、饲料存储库、管理房、粪便暂存库等设施，新购置鸡笼、风机、饲料塔、清粪机、湿帘等设备 1372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的养殖规模。

《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诸环审报告书（2024）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31 日建成，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2MACPK7NH5T001W，有效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1 日。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公告的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为期 3 个月）。2025 年 2 月 20 日生产设施开始试生产、环保设施开始调试。自 2025 年 3 月 5 日，生产设施正常试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调试期间，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监测，对固废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统计。

1.2 本次工程验收过程及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到现场进场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对污染源厂界无组织排放、噪声等指标进行了监测。结合监测结果、检查结果，并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验收内容包括：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的目标

产物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检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通过现场检查 and 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6.10 修正）。

2.1.2 其他法规、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 第 1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山东省“三线一单”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21〕16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

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

《潍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潍环委办发〔2021〕20 号）；

《潍坊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潍政字〔2021〕15 号）；

关于发布《2023 年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2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鲁政发〔2021〕5 号）；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鲁工信化工〔2021〕213 号）；

《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潍政发〔2021〕8 号）；

《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诸政发〔2021〕4 号）；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

《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潍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潍坊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潍坊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01 年）；

《潍坊市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2003 年）；

《潍坊市水功能区划》（2016 年）；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潍政发〔2020〕15 号）；

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诸政办发〔2021〕2 号）；

《潍坊市水源地划分方案》（2001 年）；

《潍坊市白浪河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2012 年）；

《潍坊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2019 年）；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关于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4 年 4 月 3 日，审批文号“诸环审报告书〔2024〕5 号”。）。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2370782MACPK7NH5T001W）；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0782-2025-072-L）。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西洛庄村，中心经纬度：东经 119.116597°，北纬 36.013674°。

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厂址附近未新增敏感点，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厂址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2。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大气环境风险	1	西洛庄村	119.112	36.022	居住	人群	428	NNW	700	GB3095-2012 二类区
	2	中洛庄村	119.120	36.022	居住	人群	404	NE	797	
	3	东洛庄村	119.124	36.023	居住	人群	351	NE	968	
	4	琅埠村	119.118	36.001	居住	人群	458	S	1149	
	5	梁家庄村	119.105	36.024	居住	人群	481	NW	1220	
	6	范家官庄村	119.098	36.016	居住	人群	564	W	1318	
	7	王家疃村	119.136	36.026	居住	人群	467	ENE	2001	
	8	花园村	119.104	36.032	居住	人群	459	NW	2359	
	9	赵家营子村	119.093	36.004	居住	人群	842	WSW	1985	
	10	向阳村	119.141	36.022	居住	人群	418	ENE	2150	
	11	李二庄村	119.143	36.007	居住	人群	845	ESE	2171	
	12	金沟村	119.131	36.034	居住	人群	463	NE	2590	
	13	两县村	119.118	36.037	居住	人群	303	N	2603	
	14	郑家坡村	119.084	36.016	居住	人群	544	W	2987	
	15	东王家庄村	119.090	36.032	居住	人群	406	NW	3159	
	16	新郭庄村	119.082	36.009	居住	人群	302	W	3161	
	17	都吉泉村	119.143	36.035	居住	人群	513	NE	3361	
	18	冯家杨柳村	119.087	35.993	居住	人群	773	SW	3518	
	19	老庄子村	119.090	36.037	居住	人群	800	NW	3553	
	20	大吴家庄村	119.156	36.020	居住	人群	900	E	3624	
	21	万家埠村	119.154	36.000	居住	人群	1084	ESE	3709	
	22	殷家哨子村	119.122	36.047	居住	人群	360	N	3746	
	23	凤凰庄村	119.106	36.047	居住	人群	532	NNW	3783	
	24	沈家坡子村	119.160	36.006	居住	人群	233	E	4013	
	25	周家哨子村	119.126	36.049	居住	人群	215	NNE	4053	

环境 空气	26	别家官庄村	119.071	36.021	居住	人群	360	W	4132		
	27	滴水崖村	119.094	36.046	居住	人群	266	NW	4190		
	28	邢家山村	119.072	35.997	居住	人群	384	WSW	4429		
	29	西拐庄村	119.141	36.049	居住	人群	852	NE	4527		
	30	麦坡子村	119.110	36.054	居住	人群	437	N	4565		
	31	曹家哨子村	119.129	36.054	居住	人群	186	NNE	4605		
	32	阎家庄村	119.166	36.025	居住	人群	807	ENE	4661		
	33	南拐庄村	119.150	36.049	居住	人群	719	NE	4928		
地下水 环境	1	区域地下水	—	—	—	—	—	—	—	GB/T14848-2017Ⅲ类	
地表 水	1	贾悦河	—	—	—	—	NE	220	—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土壤 环境	1	厂界0.05km 范围内土壤 环境	耕地、居民地、学校等						—	—	GB15618-2018 表 1

3.3 建设内容

3.3.1 项目投资落实情况

“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实际建设落实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3.3.2 项目组成情况

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主要建设鸡舍、检验检疫室、饲料存储库、管理房、粪便暂存库等设施，新购置鸡笼、风机、饲料塔、清粪机、湿帘等设备 13722 台/套，可达到年出栏 210 万只商品鸡的养殖规模。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和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和内容
主体工程	鸡舍	14 栋，1280m ² /栋，总占地面积 17920m ² ，鸡舍每栋长 80m，宽 16m，高 5m，每个鸡舍内设置 5 排鸡笼，每排 3 层鸡笼，每栋鸡舍可饲养 2.5 万只肉鸡，年出栏 6 批。鸡笼设置自动供水系统和自动上料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肉鸡年存栏 35 万只、年出栏 210 万只的规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理库房	占地面积 48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和宿舍，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宿舍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设有 1 座消毒池，消毒池 3*5m，用于运输车辆轮胎消毒；	与环评一致。
	消毒间	7 座，42m ² /座，总占地面积 294m ² ，用于鸡舍消毒。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 座，总占地面积 70m ² ，内设变压器等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空气能房	1 座，占地面积 480m ² ，安装空气能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料塔	14 座，16m ² /座，容量 20 吨/座，总占地面积 224m ² ，用于饲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病死鸡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48m ² ，暂存间内使用冷冻空调用于冷藏储存病死鸡。	与环评一致。
	粪库	1 座，360m ³ ，储存鸡粪。	鸡粪经传送带直接输送至粪车，日产日清，厂内不再建设粪库。
	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24m ² ，主要用于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引自厂区自备水井，出水量 10m ³ /h，采用深水泵+变频器取水，主要用于养殖、冲洗、调配、员工生活、绿化用水等，年用新鲜水量约 18573.12m ³ 。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道系统，雨水沿厂区雨水管沟排出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鸡舍冲洗产生的液体粪污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采用空气能电加热的方式对鸡舍进行供暖，办公室职工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降温、通风系统	项目采用降温湿帘对鸡舍进行降温；办公室采用空调整冷。项目每个鸡舍均配备 1 套风机，采用机械通风方式通风。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提供，厂内建设变配电室，用电负荷为 2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鸡舍、粪库、三级沉淀池喷洒除臭剂，鸡舍内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鸡舍周围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鸡舍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病死鸡交由无害化中心处理，防疫废物由防疫站带走统一处置；三级厌氧沉淀池池底污泥同鸡粪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液体粪污经过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软管道输送的方式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生活垃圾由环卫中心集中收集处置。外卖山东泰可	与环评一致。

	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	------------------	--

3.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出栏量 (万只)	年存栏 量(万 只)	鸡舍面 积(m ²)	养殖模 式	养殖密 度(只 /m ²)	饲养周 期	出栏批 次	出栏鸡 单重 (kg)
肉鸡	210	35	17920	全进全 出	20	1.5月/批	6批/年	2.5

备注：项目肉鸡出栏批次为一年 6 批。

3.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禽用笼 具设备	鸡笼	1*1.25m 三层笼	10780 台	饲养	无变化
2	禽用送 料设备	料塔	DMR-43.1m ³	14 套	送料	无变化
		播种机	颗粒料	14 套	送料	无变化
3	禽用饮 水设备	乳头式饮水器	DMR 饮水	14 套	饮水	无变化
4	养鸡挂 粪清粪 设备	翘头带式清粪装置	/	14 套	清粪	无变化
		斜向带式清粪装置	/	14 套	清粪	无变化
5	养鸡环 境控制 设备	风机	1.1kW	14 套	通风	无变化
		进风窗系统	CJ01	2800 套	通风	无变化
		湿帘	/	14 套	降温	无变化
		保温门	/	14 套	保温	无变化
		电气控制系统	/	14 套	控制	无变化
		空气能设备	64P	16 套	保温	无变化

3.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 耗量	规格	备注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商品鸡苗	万只/年	210	单重 40g	出壳后雏鸡	无变化
2	饲料	吨/年	8400	散装	社会饲料厂提供	无变化

疫苗						
3	新城疫二苗 H120	支/年	2520	委托有资质兽医站	1 支/1000 羽, 每只鸡 1.2 倍量	无变化
	法氏囊弱毒苗		1050		支/2000 羽, 每只鸡 1 倍量	无变化
	新城疫弱毒苗		3150		1 支/2000 羽, 每只鸡 3 倍量	无变化
兽药						
4	硫酸新霉素	瓶/年	7875	委托有资质兽医站	200g/瓶. 800 羽/天, 连用 3 天	无变化
	双黄连		6300		1000ml/瓶. 1000 羽/天, 连用 3 天	无变化
	银翘散		21000		200g/瓶. 300 羽/天, 连用 3 天	无变化
	维生素	包/年	2100		1000g/包. 10000 羽/天, 10 天用量	无变化
5	聚维酮碘	瓶/年	737	500mL/瓶	用于鸡舍喷雾消毒, 不储存, 随用随购买	无变化
6	生石灰	吨/年	0.5	袋装 50kg/袋	用于场区消毒剂	无变化
7	除臭剂	吨/年	0.3	桶装 30kg/桶	用于鸡舍、三级沉淀池除臭	无变化

3.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1 名、技术人员 2 人, 生产人员 17 人。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60 天。

3.3.7 储运工程

1、物料储存

1)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定期外购, 厂区饲料储存在料塔内, 由厂家直接装填至料塔, 不在厂区内进行二次加工;

2) 消毒剂、除臭剂在厂区鸡舍隔间内少量储存;

3) 鸡粪日产日清, 由传动带传至厂区粪库暂存后外售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2、运输

拟建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主要是汽运, 且以公路运输为主, 均由社会车辆解决。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3.4.1.1 给水

1、供水

项目新鲜水使用主要为鸡只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消毒剂用水、鸡舍夏季降温湿帘装置用水、空气能用水、绿化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鸡只饮用水

根据《肉鸡饮水量监测与监控》（顾敏清，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北京代表处，中国家禽，2008 年第 30 卷第 22 期），肉鸡采食量与饮水量比值为 1:1.8，肉鸡年消耗饲料 8400t，则肉鸡年饮水量为 15120m³/a。

2、鸡舍冲洗用水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笼下方安装粪带传送系统，饲养过程中产生的鸡粪与少量羽毛掉落在粪污输送带上，基本不会掉至地上，鸡舍内较为整洁，故拟建项目仅肉鸡出栏后对鸡舍进行冲洗。鸡舍一周期冲洗一次（1 年冲洗 6 次，项目使用鸡舍 14 栋），鸡舍冲洗用水量为 20L/m²，冲洗面积为 17920m²，则鸡舍冲洗用水量为 2150.4m³/a。

3、消毒剂用水

(1)肉鸡饲养期，采用聚维酮碘对鸡舍器具及设备进行消毒。聚维酮碘需用水进行稀释，拟建项目聚维酮碘年用量为 737 瓶（500ml/瓶），稀释比例为 1:400，年消耗水量 147.4m³/a。

(2)项目场区内用 0.2%的生石灰水溶液喷洒，一周喷洒 2 次；场区门口消毒池的消毒剂是 3%的生石灰水，消毒池中消毒剂体积为 4.5m³，这部分损耗需要通过每周加水和生石灰进行补充用来对进厂车辆轮胎进行消毒，消毒用水不外排，随着车辆及人员的使用边消耗边补充，项目稀释生石灰的补充水量约为 25m³/a。

综上，项目消毒剂配制用水量为 172.4m³/a。

4、鸡舍夏季降温湿帘装置用水

当温度高于 33℃时，鸡舍采用湿帘进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共 14 栋鸡舍，每栋鸡舍均配备有降温湿帘，湿帘循环水量约 50L/h（即 1.2m³/d），湿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循环水蒸发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5%计算，仅夏季使用，使用天数约 120 天，项目降温湿帘用水量约为 302.4m³/a。

5、空气能用水

冬天（根据北方气候条件，供暖天数取 120d）鸡舍供暖由空气能电加热提供热量，空气能以水做导热媒介，鸡舍内设置地暖盘管，每平方米地暖容水 50L/m²，鸡

舍建筑面积共 17920m²，则地暖管容水 896m³。空气能设置保温水箱为 50m³，则供暖系统用水量 896m³/a，供热期泄压阀会散发少量水汽约占用水量 2%，则供暖用水每年需要补充水量为 17.92m³/a。

6、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 1000m²，按照 2.5L/m²·d（根据北方气候条件，用水时间取 180d），经计算，拟建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50m³/a。

7、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饲养工作天数 3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 计，共计 360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18573.12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项目生活用水为 360m³/a，排水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施肥，不外排。

综上，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88m³/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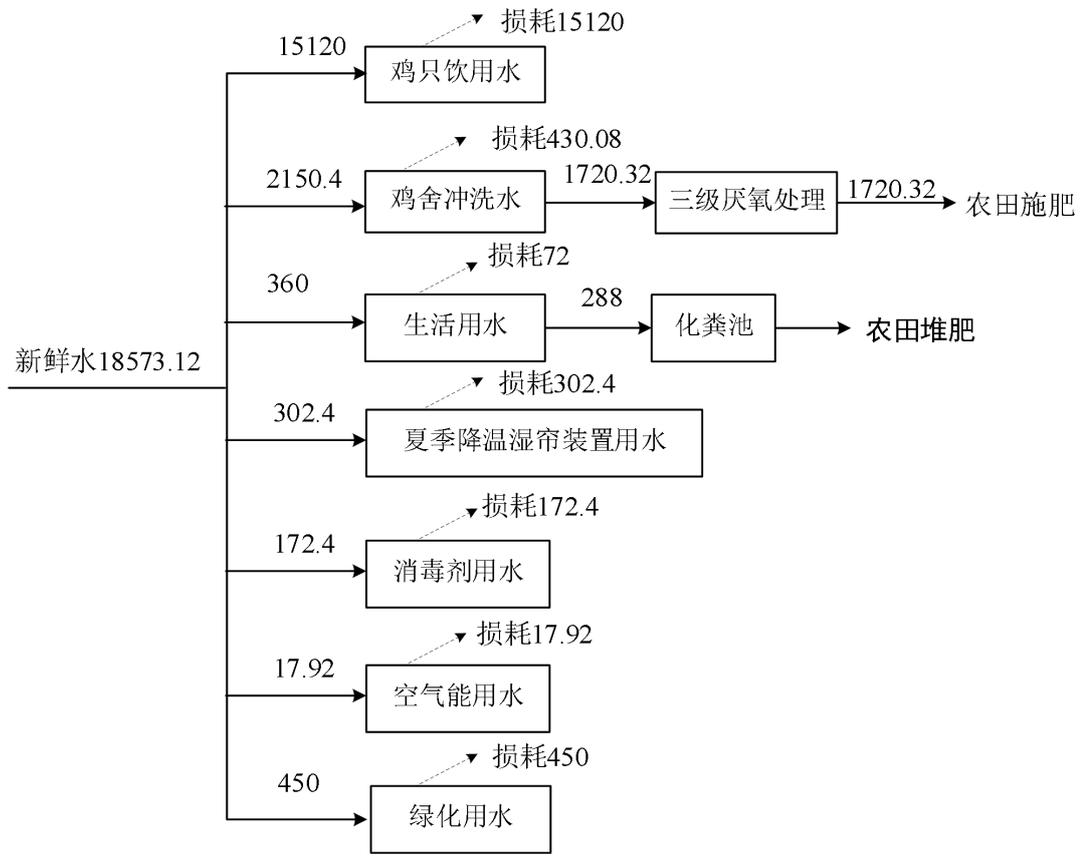


图 3.4-1a 项目水平衡图

3.4.2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由当地供电局提供，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210 万 kWh。

3.4.3 供热

鸡舍采用空气能取暖，空气能热泵在运行中，蒸发器从空气中的环境热能中吸取热量以蒸发传热工质，工质蒸汽经压缩机压缩后压力和温度上升，高温蒸汽通过永久黏结在贮水箱外表面的特制环形管冷凝器冷凝成液体时，释放出的热量传递给了空气源热泵贮水箱中的水。冷凝后的传热工质通过膨胀阀返回到蒸发器，然后再被蒸发，如此循环往复。

3.5 生产工艺

3.5.1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肉鸡养殖45天出栏，鸡舍空置约15天，养殖场全年养殖6批次；项目鸡舍共计14栋，全年出栏肉鸡210万只，平均每栋鸡舍存栏约2.5万只，养殖场全年存栏35万只；养殖方式采用“立体笼养”的饲养方式，鸡舍内三层重叠式笼养。养鸡场接收同一批次的雏鸡苗，同时进雏，同时出栏。鸡的饲养周期说明：鸡育雏1~3周（小鸡），经2~4周的育成（中鸡）及1周的饲养（大鸡），体重达到5斤标准出栏（饲养周期约45天）。根据饲养管理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批肉鸡出栏后第1~12天进行鸡舍清理、设备等检修维护工作，第13~15天开始进行鸡舍消毒、鸡舍预温工作。鸡的饲养工艺流程可概括为四个主要环节：鸡舍准备、饲养过程、鸡舍清理、环境消毒。

3.5.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饲养过程

鸡苗到场后，分栏养殖，饲养期应定时喂料，早期（0-21天）肉鸡生长速度较快，需喂养营养丰富的破碎料，后期喂养颗粒饲料。饲养期间应注重鸡舍通风换气，以保持空气清新，鸡粪日产日清和喷洒除臭剂以抑制鸡舍恶臭（G1）；定期进行消毒和免疫（防疫废物 S5）；定期检查鸡群的粪便、羽毛等，判断鸡的健康状况，挑出病鸡、弱鸡（S4）；鸡舍定时光照，光照强度 5~10lx，日照在 12h 左右，一般早上 4:30 时开灯，晚上 8:30 时关灯；适宜的温度是以鸡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当冬季温度过低时应当对鸡舍供暖，供暖采用空气能方式，当气温高于 33℃时，养殖场鸡舍需采取降温措施，使用湿帘降温系统，降温用水循环使用。肉鸡的饲养期约 45 天，合格的肉鸡即可出售。

项目饲料来源为社会料场，为散装饲料，拟建项目不涉及饲料加工。肉鸡饲养过程中需进行防疫、检疫，拟建项目肉鸡饲养过程中的防疫及检疫工作委托由诸城市卫生防疫站指定具有资质的兽医站，由其每年定期检疫，检疫作业产生的接种育苗、废弃瓶、废弃针头等由兽医站带走统一处置。

(2).鸡舍清理及消毒

项目采用干清粪，每天采用自动清粪机清理输送鸡粪（S1）。鸡笼下方安装粪带传送系统，将鸡舍中的鸡粪清理传送出鸡舍。

项目鸡粪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根据鸡粪处理协议，项目产生的鸡粪由该公司负责清运，鸡粪经鸡粪清理机传出鸡舍后，由清运人员在鸡粪传送带一头将鸡粪直接装入专用密闭车内运出厂区，项目鸡笼下方安装粪带传送系统，饲养过程中产生的鸡粪与少量羽毛掉落在粪污输送带上，基本不会掉至地上，鸡舍内较为整洁，故拟建项目每批肉鸡出栏后对鸡舍进行冲洗，鸡舍冲洗会产生鸡舍冲洗废水 W1，此废水不外排，由污水管道排入厂区西南侧的三级沉淀池，经厌氧反应后，用于配套种植区（小麦、玉米）施肥，污泥（S3）外卖有机肥厂。

肉鸡出栏后，对鸡舍和饲槽等设备进行消毒。拟建项目鸡舍利用喷雾消毒器进行消毒，饲养期间每2~3天消毒一次；肉鸡出栏待鸡舍清理完毕后，也需进行消毒处理。拟建项目鸡舍消毒剂为聚维酮碘。

(3).环境消毒

进入养殖场的人员和车辆都用生石灰水要进行消毒（产生原料废包装物S6）。进入养殖场的车辆将通过消毒池进行消毒，场区门口消毒池的消毒剂是3%的生石灰水。在进入鸡舍前，人员服装需经过消毒处理。消毒剂要经常更换。对养殖场的道路、墙壁缝隙等也需要定期清理，并用0.2%的生石灰水溶液喷洒，一周喷洒2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3.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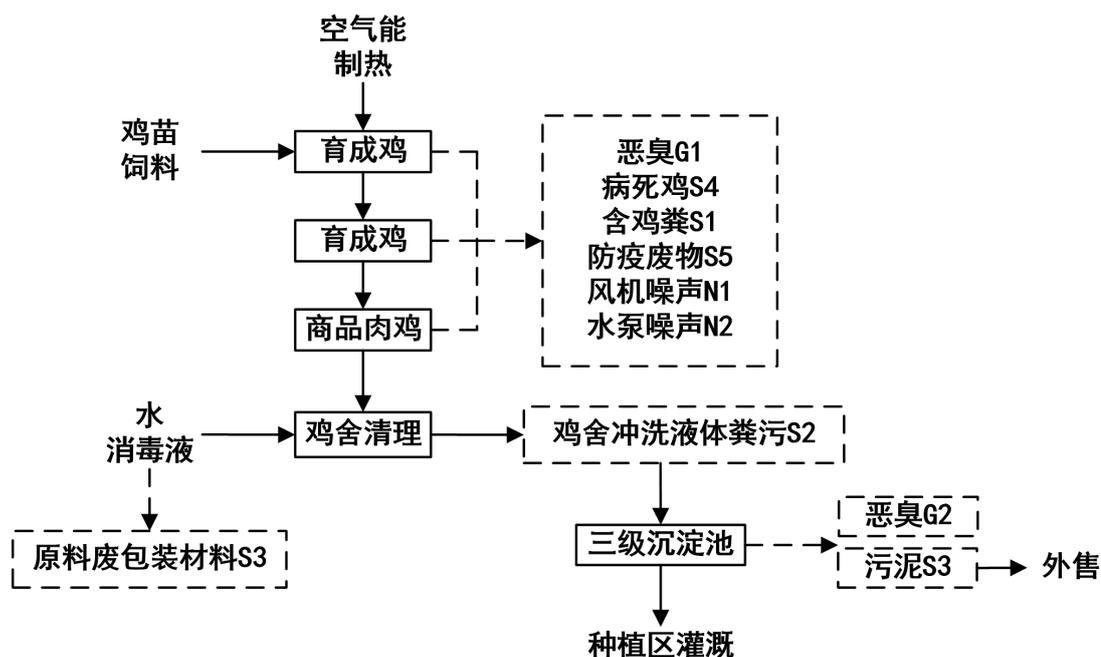


图 3.5-1 商品肉鸡养殖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3 饲养及管理办法

(1)“全进全出”饲养制度

“全进全出”指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在饲养同一批鸡的时候采用同时进场，同时出栏。实行统一的生产管理，统一的饲养标准、技术方案和防疫措施。

(2).加强早期管理

肉鸡早期生产速度相对较快，需要提供营养丰富的饲料。

(3).饲喂颗粒饲料

早期 0-21d，喂养破碎料，以后采用颗粒料。颗粒料便于运输，不易质变，有效防止浪费饲料。

(4).喂料、喂水过程

鸡舍的控制间和附属室有密闭料塔。散装饲料由密闭罐车运送到厂区，直接投加到密闭料塔。料塔饲料由封闭的蛟龙机输送到自动上料机。拟建项目在鸡笼前方设置喂料槽和喂水槽，在槽子一端设置自动上料机和水泵，可以实现鸡只自动供料、自动饮水，饮水几乎没有损耗。

(5).饲料卸车方式

拟建项目料塔规格为立式 20 吨/座，每个鸡舍配置一座，饲料卸车方式采用绞龙输送，可忽略饲料卸车产生的粉尘影响。

3.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与原环评一致，营运期主要污染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3.6-1 营运期主要污染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成分	处理措施	产生特征	去向
G1	鸡舍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加强通风、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2	三级沉淀池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3	粪车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	连续	无组织排放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稳定后用于农田堆肥	间歇	不外排
S4	养殖过程	病死鸡	收集	间歇	交由无害化中心处理
S1		鸡粪	收集	间歇	日产日清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S2		鸡舍冲洗产生的液体粪污	三级厌氧处理	间歇	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S6		原料废包装物	收集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5		防疫废物	收集	间歇	由防疫站带走统一处置
S3		三级厌氧池	污泥	收集	间歇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	间歇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做比较，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

1) 鸡舍恶臭

项目鸡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

根据《家禽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教育出版社），在畜禽日粮中投放益生菌等有益微生物复核制剂，能有效降低 NH₃、H₂S 等有害气体，NH₃ 的降解率 >70%，H₂S 的降解率 >80%。项目鸡舍通过选用优质易消化的膨化饲料原料、添加益生菌等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即从源头减少恶臭排污量，有效降低空气异常气味。

②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工艺

I、拟建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粪便由清粪传输带从鸡笼一端输送到鸡笼另一端，再由清粪传输带末端设置的刮粪板将鸡粪刮下，落入横向清粪传输带上，再经密闭的斜清粪传输带输送至粪库内暂存。

II、鸡粪的恶臭产生量与温度、湿度、通风条件有关。鸡粪中 NH₃ 的释放主要来源于尿酸的分解，而尿酸在分解释放 NH₃ 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分，鸡粪中含水量越高，NH₃ 释放量越大。拟建项目鸡舍采用纵向通风，通过湿帘装置、暖风机等控制室内温度、湿度，良好的通风可明显减小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的速率。

III、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证鸡舍空气新鲜。

IV、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2、三级沉淀池恶臭

项目三级沉淀池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污水处理设施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 ②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 ③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3、粪车恶臭

项目粪车鸡粪收集区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粪车鸡粪收集区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 ②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成分	处理措施	产生特征	去向
G1	鸡舍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	加强通风、日产日	连续	无组织排放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成分	处理措施	产生特征	去向
		NH ₃	清、喷洒除臭剂		
G2	三级沉淀池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3	粪车恶臭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	连续	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项目生活用水为 360m³/a,排水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鸡舍冲洗水用量为 2150.4m³/a,液体粪污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液体粪污产生量为 1720.32m³/a。液体粪污经场区三级厌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拟建项目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4.1.3 噪声

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鸡鸣声、各类风机和泵类、清粪设备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的噪声。为了改善操作环境,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隔音机房;操作间作吸音、隔音处理;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该工程厂界噪声应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液体粪污、污泥、病死鸡,防疫废物,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污泥:污泥收集后与粪便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液体粪污:液体粪污全部用拟建项目于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

病死鸡:病死鸡属于优胜劣汰正常死亡,不属于高致病性疫情导致的畜禽死

亡，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治法》，不再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病死家禽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禽畜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项目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40 号，2021 年 2 月 7 日）第二十三条，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扑杀的染疫畜禽，应当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禁止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病死鸡及时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项目病死鸡委托山东盛世华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防疫废物：项目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的防疫站对肉鸡进行防疫、检疫工作，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防疫废物，主要为各种废弃药瓶、废弃针头、注射器等，项目防疫废物待每次防疫工作结束后，由防疫站带走统一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废包装包括消毒剂及除臭剂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去向	
一般固废 (t/a)	病死鸡	31.5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防疫废物	1.05	由防疫站带走统一处置
	鸡粪	10395	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废包装材料	0.0125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2.9	外卖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
	液体粪污	1720.32	配套消纳土地施肥
生活垃圾 (t/a)	3.6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2.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选择成熟、可靠、先进、能耗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减少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的可能性。在设计中考虑余量，具有一定的操作弹性。

(2)人员疏散及安置措施：发生事故时，企业应根据附近道路交通、安置场所位置、当天风向等，制定紧急撤离路线；当发生的事故影响到周围居民及周围企业人员安全时，应及时通知受影响人员，指导其有序撤离。

4.2.1.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水的收集与排放全都通过管道，不直接和地表联系，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正常工况下，三级厌氧沉淀池、污水管道防渗措施到位，生产废水渗入地下的量很小，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堆肥，项目附近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会受地表水水质的影响。废水在下渗过程中通过土壤对污染物的阻隔、吸收和降解作用，污染物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场区可能露天堆积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污泥等。如不及时合理的处理，经降水的淋溶可导致地下水中的溶解性固形物、氯化物和硝酸盐等含量增加。同时，垃圾分解出来的各种酸、无机物和有机物长期与土壤发生作用，还会使土的性质发生变化，如强度降低，土壤的结构改变，渗透性增强等，这将加速对深部地下水的污染。

对于项目而言，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对当地地下水构成影响，关键在于固废和生活垃圾的管理措施是否到位，项目生活垃圾由小型垃圾桶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可以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所有固废均与相应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可以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场区固废临时堆放处做好防雨、防渗处理等就可基本解决固废污染当地地下水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三级沉淀池、排污管线、固废临时堆放处等场所的防

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4.2.1.4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2-2025-072-L。

4.2.2 其他设施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舜怡畜禽养殖场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130 万元，主要建设含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管道等。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水	鸡舍冲洗产生的液体粪污经三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配套消纳土地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废气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日产日清。养殖过程中应选用优质原料，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降低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速率，从源头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加强鸡舍通风及养殖场区周围绿化，鸡舍、粪污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鸡粪日产日清和三级厌氧沉淀产生的污泥一同外售至有机肥厂用于有机肥发酵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应按照国家《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防疫医疗废物等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噪声	优化养殖场区平面布局，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与环评文件一致，已落实。
环境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	与环评文件一

风险	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养殖场区风险防控系统，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致，已落实。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西洛庄村，占地面积 35673 m²，总建筑面积 19000 m²。主要建设鸡舍、检验检疫室、饲料存储库、管理房、粪便暂存库等设施，新购置鸡笼、风机、饲料塔、清粪机、湿帘等设备 13722 台/套。形成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生产规模。

5.1.2 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牧渔业”中第 14 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用地属设施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5.1.3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养殖过程中，鸡舍、粪库、污水处理设施等会产生恶臭气体。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风机、水泵等，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从治理噪声源入手，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选用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进出管路采用柔性连接，以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鸡舍门窗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在厂区、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鸡舍冲洗后产生的液体粪污、病死鸡、鸡粪、污泥、废包装材料、防疫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鸡粪、污泥一并外售山东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发酵；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鸡交由无害化中心处理；鸡舍冲洗后的液体粪污经三级厌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配套的消纳耕地（种植小麦和玉米）施肥；防疫废物由防疫站带走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相关要求。液体粪污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 25246-2010）的无害化处理要求，用于配套消纳土地施肥。

5.1.4 环境要素影响评价

1、环境空气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 2022 年潍坊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 1~12 月，以国控点位计，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4.02，同比改善 6.7%；优良率平均为 78.9%，同比减少 0.3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4 $\mu\text{g}/\text{m}^3$ ，同比改善 10.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63 $\mu\text{g}/\text{m}^3$ ，同比改善 11.3%；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 9 $\mu\text{g}/\text{m}^3$ ，同比反弹 12.5%；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 26 $\mu\text{g}/\text{m}^3$ ，同比改善 16.1%；一氧化碳（CO）全市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mg/m^3 ，同比改善 7.7%；臭氧（O₃）全市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8 $\mu\text{g}/\text{m}^3$ ，同比反弹 7.7%；重污染天数为 1 天，同比减少 5 天。除 O₃ 的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外，其它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潍坊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

况通报》（2022 年 1-12 月份），诸城市内古县断面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外，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4、声环境

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要求。

5、土壤环境

根据本次环评土壤监测数据，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基本可以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加强环境治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5.1.5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5.1.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理，运行费用企业可以接受，环保措施落实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可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

5.1.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 号）、《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

[2020]76 号)，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分析内容如下。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不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因此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本项目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配备相应监测仪器、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操作参数，从而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5.1.9 公众调查结论

本项目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诸城市政府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在网络平台（诸城市舜怡畜禽养殖场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通过诸城市政府网站、《今日诸城》的方式同步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周围公众对拟建工程建设的意见。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开了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网络平台方式进行。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1.10 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山东省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批原则，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后，该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

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配套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和应急监测能力，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按有关要求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贾悦镇西洛庄村。总投资为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占地面积 35673m³，总建筑面积 19000m³，主要建设鸡舍 14 栋、饲料存储库、管理房、粪便暂存库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新购置鸡笼、饲料塔、清粪机、湿帘等设备 13722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10 万只肉鸡的养殖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畜牧业发展规划，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309-370782-89-01-504626)选址符合《诸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表 5.1-1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符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养殖场区给排水系统。鸡舍冲洗产生的液体粪污经三级沉淀池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配套消纳土地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按相关规范对鸡舍、粪便暂存库、病死鸡库、沉淀池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日产日清。养殖过程中应选用优质原料，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降低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速率，从源头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加强鸡舍通风及养殖场区周围绿化，鸡舍、粪污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鸡粪日产日清，和三级厌氧沉淀产生的污泥一同外售至有机肥厂用于有机肥发酵，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鸡应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委托诸城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养殖场区平面布局，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加强环境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符合环评

风险管理	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养殖场区风险防控系统，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批复，已落实。
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符合环评批复，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 无量纲）。

表 6.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中表 7 标准

6.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3-1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贮存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病死鸡的暂存及处理与处置执行《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有关要求；鸡粪无害化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厂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和下风向单位边界外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功能意义
1#	项目上风向 2~50m 范围内	参照点
2#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3#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4#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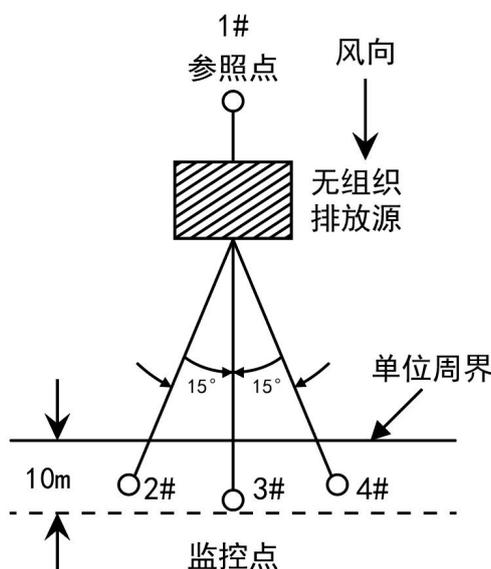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置图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检测因子及排放标准是否与环评、排污许可证一致
厂界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监测 2 天, 4 次/天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是
	氨(氨气)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是
	硫化氢	0.06mg/m ³			是

注：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7.2 厂界噪声

结合厂区周围环境特点及厂区噪声源的分布情况，分别在项目、西厂区四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位置	设置意义
1#	东厂界	了解项目东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2#	南厂界	了解项目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3#	西厂界	了解项目西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4#	北厂界	了解项目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注：西侧紧邻其他单位，不监测		

连续噪声 A 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51/253/243/24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YQ-188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51/253/243/2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013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CYQ05 YQ-236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7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46	——
备注：/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测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测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6.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7.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按照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记录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满负荷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3.05	第一次	7.2	101.9	1.6	北	3	2
	第二次	7.0	102.4	1.7	北	3	2
	第三次	6.7	102.6	1.5	北	3	2
	第四次	6.5	102.9	1.7	北	3	2
2025.03.06	第一次	8.3	102.5	1.5	北	3	2
	第二次	8.9	103.1	1.6	北	3	2
	第三次	9.4	103.4	1.6	北	3	2
	第四次	9.7	103.7	1.7	北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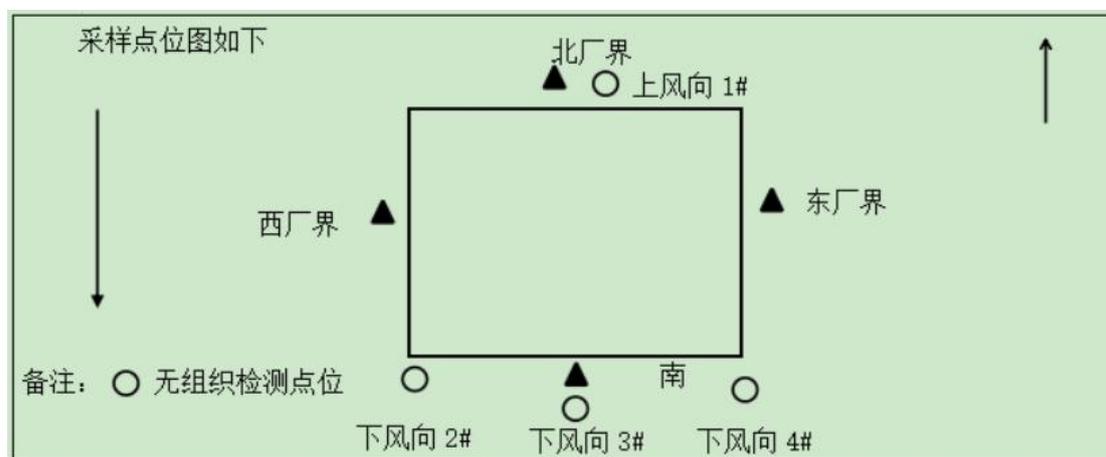


图 9.2-1 无组织监测气象条件及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05	第一次	20250302-Q001	0.10	20250302-Q002	0.21	20250302-Q003	0.19	20250302-Q004	0.17
	第二次	20250302-Q005	0.11	20250302-Q006	0.17	20250302-Q007	0.19	20250302-Q008	0.20
	第三次	20250302-Q009	0.12	20250302-Q010	0.20	20250302-Q011	0.17	20250302-Q012	0.20
	第四次	20250302-Q013	0.09	20250302-Q014	0.18	20250302-Q015	0.20	20250302-Q016	0.19
2025.03.06	第一次	20250302-Q017	0.11	20250302-Q018	0.17	20250302-Q019	0.21	20250302-Q020	0.19
	第二次	20250302-Q021	0.12	20250302-Q022	0.19	20250302-Q023	0.18	20250302-Q024	0.17
	第三次	20250302-Q025	0.10	20250302-Q026	0.18	20250302-Q027	0.21	20250302-Q028	0.19
	第四次	20250302-Q029	0.09	20250302-Q030	0.21	20250302-Q031	0.20	20250302-Q032	0.18
备注: /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05	第一次	20250302-Q001	ND(<0.001)	20250302-Q002	ND(<0.001)	20250302-Q003	ND(<0.001)	20250302-Q004	ND(<0.001)
	第二次	20250302-Q005	ND(<0.001)	20250302-Q006	ND(<0.001)	20250302-Q007	ND(<0.001)	20250302-Q008	ND(<0.001)
	第三次	20250302-Q009	ND(<0.001)	20250302-Q010	ND(<0.001)	20250302-Q011	ND(<0.001)	20250302-Q012	ND(<0.001)
	第四次	20250302-Q013	ND(<0.001)	20250302-Q014	ND(<0.001)	20250302-Q015	ND(<0.001)	20250302-Q016	ND(<0.001)

2025.03.06	第一次	2025030 02-Q017	ND(< 0.001)	2025030 02-Q018	ND(< 0.001)	2025030 02-Q019	ND(< 0.001)	2025030 02-Q020	ND(< 0.001)
	第二次	2025030 02-Q021	ND(< 0.001)	2025030 02-Q022	ND(< 0.001)	2025030 02-Q023	ND(< 0.001)	2025030 02-Q024	ND(< 0.001)
	第三次	2025030 02-Q025	ND(< 0.001)	2025030 02-Q026	ND(< 0.001)	2025030 02-Q027	ND(< 0.001)	2025030 02-Q028	ND(< 0.001)
	第四次	2025030 02-Q029	ND(< 0.001)	2025030 02-Q030	ND(< 0.001)	2025030 02-Q031	ND(< 0.001)	2025030 02-Q032	ND(< 0.001)
备注： /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03 .05	第一次	2025030 02-Q001	<10	2025030 02-Q002	12	2025030 02-Q003	12	2025030 02-Q004	15
	第二次	2025030 02-Q005	<10	2025030 02-Q006	14	2025030 02-Q007	14	2025030 02-Q008	13
	第三次	2025030 02-Q009	11	2025030 02-Q010	13	2025030 02-Q011	13	2025030 02-Q012	12
	第四次	2025030 02-Q013	<10	2025030 02-Q014	15	2025030 02-Q015	15	2025030 02-Q016	14
2025.03 .06	第一次	2025030 02-Q017	<10	2025030 02-Q018	13	2025030 02-Q019	13	2025030 02-Q020	13
	第二次	2025030 02-Q021	11	2025030 02-Q022	12	2025030 02-Q023	14	2025030 02-Q024	15
	第三次	2025030 02-Q025	<10	2025030 02-Q026	14	2025030 02-Q027	13	2025030 02-Q028	14
	第四次	2025030 02-Q029	<10	2025030 02-Q030	13	2025030 02-Q031	12	2025030 02-Q032	13
备注： /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氨	0.21	1.5	达标
	硫化氢	ND(<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5（无量纲）	70（无量纲）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

无量纲)。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dB (A))			
主要声源	综合噪声		敏感点	/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3 月 0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3 月 0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5.03.05		2025.03.06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2.2	44.0	53.0	44.4
2#南厂界	52.1	43.7	52.8	46.4
3#西厂界	53.6	46.7	53.6	48.1
4#北厂界	53.5	47.1	53.2	45.6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根据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3.6dB(A)、48.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9.2.2 总量指标落实情况

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0.21mg/m³、

ND(<0.001)、15 无量纲，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 无量纲)。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3.6dB(A)、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1.3 环保管理情况

1.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情况

项目建成调试以来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由专人进行维护，维护运行台账较齐全。

3.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扰民情况

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没有造成扰民及环保污染情况。

10.2 结论

该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0.2-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该项目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建设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建设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符合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符合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可以提出验收合格意见。

10.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4、进一步探索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